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《关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，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该笔借款有利于支持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